

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 函

地址：11693臺北市文山區萬美街2段21巷
20號

承辦人：楊桓綺

電話：02-29320212轉分機559

傳真：02-29323334

電子信箱：v2961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訓教字第11430047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課程表、實施計畫各1份（39226758_1143004764_1_ATTACH1.pdf、
39226758_1143004764_1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本處114年度「輕鬆瞭解個資法研習班」第2期訂於114年
10月30日辦理，歡迎踴躍派員參加，並於114年10月15日
前完成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14年度公務人才培育發展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研習目標：使本府同仁瞭解個資蒐集、處理與利用的重要
原則與公務個資運用之正確概念，避免違法產生損害賠償
責任，增進執行公務之法制知能。
- 三、研習對象：本府各機關人員。
- 四、研習日期：114年10月30日（星期四）。
- 五、研習內容：個人資料保護法概論暨實務解析、公務機關運
用個人資料應注意事項、案例及問題探討。本班期課程表
及實施計畫詳如附件1、附件2。
- 六、請貴機關於114年10月15日（星期三）前至「實體班期人事
登入系統」（網址：<http://dcsdcourse.taipei.gov.tw>

蘭雅國中 1140905



PIAA1146007777

/personnel_login.php) 之『實體班期專區』完成線上報名作業。

七、報名人數達開班標準，研習訊息將逕以電子郵件發送予研習人員與貴機關窗口，請多加留意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除外)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人事機構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